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稀土集团”）的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导致中国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8.45% 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或“本次权益变动”）。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稀土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广晟集团直接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 100% 股权，继而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广晟有色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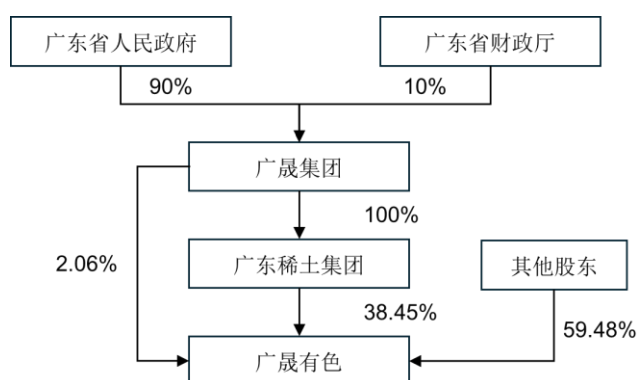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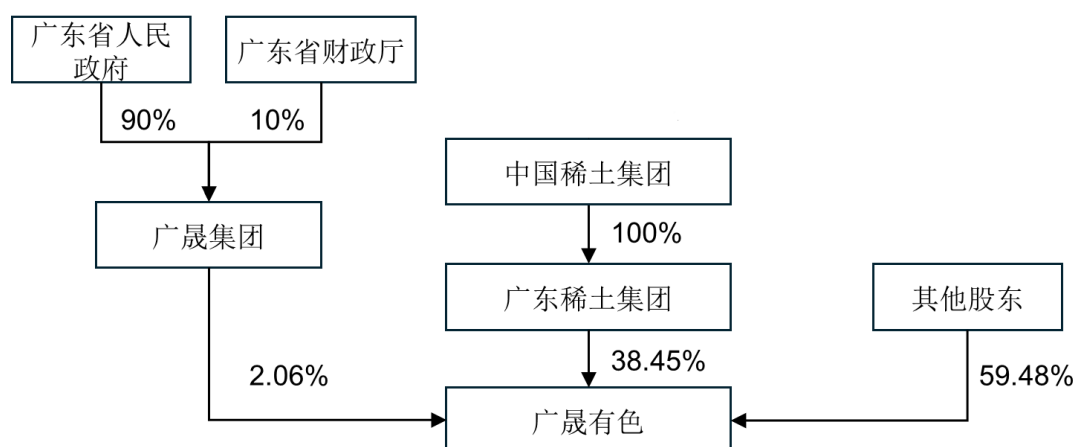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东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946,1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广晟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0.52% 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广东稀土集团10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广东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请见同日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三、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 （一）划出方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广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法定代表人：吕永钟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3849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9年12月23日至2024年8月7日

主要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10%股权。

## （二）划入方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为中国稀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敖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7FK4MR4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202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31.21%股权，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33%股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33%股权，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33%股权。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全文，对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聘请律师对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